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主要交易

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發行代價股份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4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域高融資函件 .....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2
附錄二甲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46
附錄二乙 — 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	57
附錄二丙 — 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	72
附錄二丁 — 石家莊迅華之財務資料 .....	8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18
附錄四 — 石家莊迅華之估值報告 .....	12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權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易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進行一般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該協議的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作為部份代價發行予賣方之250,250,000股股份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05,6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轉授特許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組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統稱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之159,75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Super Venus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歐玉潔、黃安宜及朱煥源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山東迅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
「地方巴士公司」	指	石家莊市公共交通總公司，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巴士站廣告經營權之合法擁有人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祝嘉意、譚永元及陳佩珊（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生效者為準）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iv)轉授特許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迅華」	指	山東迅華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迅華」	指	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分別有關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授特許」	指	山東迅華與石家莊迅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轉授特許（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以授出山東迅華在地方巴士公司旗下單層巴士之廣告位置之獨家廣告經營權
「目標公司」	指	指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石家莊迅華

---

## 釋 義

---

「賣方」	指	祝嘉意、譚永元、陳佩珊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寧波晶星嬰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 = 1.1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兌換並不代表所考慮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董事會函件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婉兒 (主席)

黃祐榮 (副主席)

洪榮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玉潔

黃安宜

朱煥源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發行代價股份**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於該公佈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權益，其總代價為105,6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為超逾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主要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

於完成後，石家莊迅華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山東迅華將擁有石家莊迅華20%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山東迅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由完成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轉授特許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若彙集計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由獨立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轉授特許之條款，並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轉授特許條款是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轉授特許條款是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iv)董事會函件（當中包括轉授特許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ii)本集團財務資料；(vi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x)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x)石家莊迅華之估值報告；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 訂約各方：

賣方（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賣方之一，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確認，賣方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而香港附屬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本權益。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石家莊迅華的80%股本權益。

### 代價及付款方式

收購待售權益之總代價105,6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較石家莊迅華8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109,600,000港元折讓約3.65%。石家莊迅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為137,00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石家莊迅華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石家莊迅華的估值乃以持續經營的前提為基準，並依據市場價值法進行，該方法藉比較性質類似的其他業務實體在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估算一個業務實體的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105,600,000港元（可根據石家莊迅華之保證溢利作出扣減），將根據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
- (ii)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該筆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16港元向賣方發行價值相等於約22,440,000港元的140,250,000股代價股份；
- (iv)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v) 本公司取得石家莊迅華之經審核賬目後三個營業日內，並信納下文「利潤保證」一段所載之有關年度之保證溢利已告達成，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賣方發行55,000,000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0.16港元，即代價股份之餘下部分，總值相當於17,600,000港元。

倘石家莊迅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賺取之實際除稅後純利有任何差額，本公司僅須按發行價每股0.16港元向賣方發行該等數目之股份，有關貨幣價值等同石家莊迅華於該等年度賺取之實際除稅後純利（惟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及其代表之價值將不予理會）。倘石家莊迅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除稅後純利或錄得虧損，概不會向賣方發行任何股份。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段落。

---

## 董事會函件

---

###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各年，石家莊迅華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根據其經審核賬目）將不少於11,000,000港元。

倘前述利潤保證未能達成，代價將一如前述予以削減。

### 發行代價股份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及假設石家莊迅華將可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向賣方發行250,25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15.3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4港元折讓約12.7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2港元折讓約14.0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最近之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將予發行之250,25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12%；及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95%。

---

## 董事會函件

---

###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 可轉讓性

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並無任何出售或轉讓之限制。

### 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於發行後，代價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到下列條件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以本公司可接受的形式提供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書面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架構屬真實及準確，及收購事項於中國法律項下屬合法及有效；
- (iii) 已就石家莊迅華之章程文件作出修訂，以使一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而本公司提名之董事之出席及投贊成票將規定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及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的法定人數；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及
- (v)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批准及同意。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至(iii)項條件的全部或任何一項。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本公司已豁免條件除外），該協議將會失效，而賣方須隨即將10,000,000港元之按金不計利息交還予本公司，且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及須由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承擔之成本及開支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另行豁免）後第三個交易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交易後，賣方均不會獲委任為董事。該協議並無包括任何將導致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透過委任任何代表進入董事會而構成擁有董事會控制權之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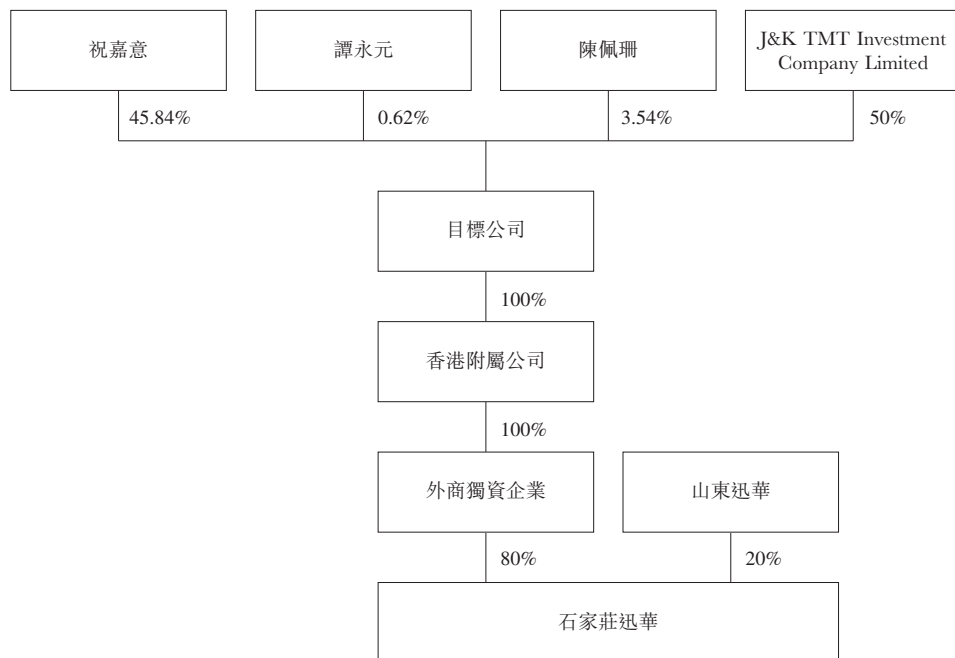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的完成或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發行將不會造成任何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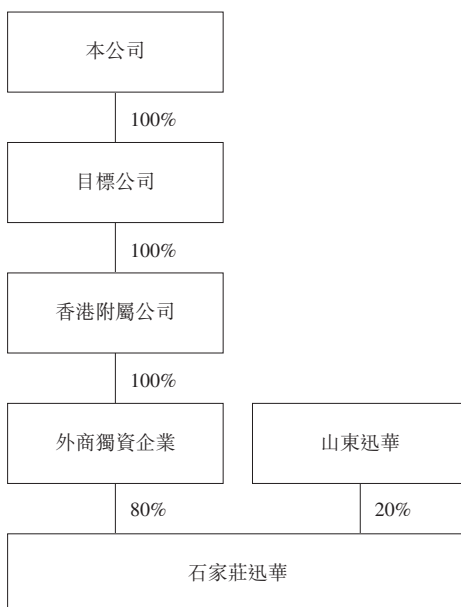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完成交易前及緊隨其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 緊接完成交易前



#### 緊隨完成交易後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均為持有轄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其中1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行及繳足。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均為零美元。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營業額，亦無錄得任何純利或出現任何虧損（除稅前或除稅後）。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均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管理賬目（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附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6,050港元及7,550港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附屬公司錄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450港元)	零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450港元)	零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外商獨資企業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當中2,024,692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繳付。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管理賬目，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均為人民幣零元。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日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營業額，亦無賺取任何溢利淨額或產生任何虧損（不論是除稅前或後）。

石家莊迅華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全數繳付。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家莊迅華的股本權益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和山東迅華持有80%及20%。山東迅華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石家莊迅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管理賬目（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石家莊迅華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578,283元（相當於12,059,243港元）及人民幣1,828,292元（相當於2,084,253港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家莊迅華錄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1,271,848元	（人民幣5,888,905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1,271,848元	（人民幣5,888,905元）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對目標集團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 石家莊迅華的業務

石家莊迅華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根據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訂立的兩份特許權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所有12輛雙層巴士及1,544個巴士站的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莊迅華。地方巴士公司與石

---

## 董事會函件

---

家莊迅華互有共識，授出的此等廣告經營權乃屬於獨家性質。地方巴士公司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巴士營運商，目前營運及擁有約2,100輛單層巴士、12輛雙層巴士及1,544個巴士車站。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所訂立的兩份特許權協議詳情如下：

**(i) 有關巴士站廣告經營權的特許權協議**

訂約各方：

地方巴士公司（作為特許授予人）及石家莊迅華（作為特許使用人）。

期限：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此特許並無載有任何條文可供地方巴士公司提前終止特許，惟石家莊迅華違反特許的情況下除外。

基本租金金額：

每年人民幣910,000元（首四年）。

每年人民幣1,046,500元（餘下四年）。

地方巴士公司建立的任何新巴士站的管理費用：

人民幣零元（於首三年）。

每個新建巴士站每年人民幣200元（於首三年後）。

石家莊迅華為替換殘舊巴士站而建立的巴士站的管理費：

人民幣零元（於首兩年）

兩年後，須就石家莊迅華新建之每個巴士站支付相當於每個巴士站平均基本年度租金（按初期基本租金計算，見上文）的管理費。

釐定租金及費用之基準：

石家莊迅華為地方巴士公司就旗下巴士站之廣告經營權進行公開招標之成功中標者。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有關雙層巴士廣告經營權的特許權協議

訂約各方：

地方巴士公司（作為特許授予人）及石家莊迅華（作為特許使用人）。

期限：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特許並無載有任何條文可供地方巴士公司提前終止特許，惟石家莊迅華違反特許的情況下除外。

基本租金金額：

每輛雙層巴士每年人民幣121,000元。

應付地方巴士公司有關製作廣告費用：

每一項製作人民幣500元。

清除廣告應付地方巴士公司的服務費用：

每輛雙層巴士每次人民幣4,000元。

釐定租金及費用之基準：

石家莊迅華為地方巴士公司就旗下雙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進行公開招標之成功中標者。

### (iii) 就單層巴士廣告經營權的轉授特許

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所有2,100輛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授予山東迅華。根據轉授特許，山東迅華轉授名下全部有關2,100輛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予石家莊迅華。山東迅華與石家莊迅華互有共識，所授出轉授特許乃屬於獨家性質。有關轉授特許之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ubs產品，而本集團核心業務仍以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

挾著本集團雙線企業發展之策略，在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亦為集團物色新機遇以實現財務增長及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會持續擴展業務，進軍戶外廣告及展示以至金礦開採工業等領域。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中國戶外廣告及展示行業之良機。

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100%股權、外商獨資企業100%股本權益及石家莊迅華80%股本權益。故該等公司將全部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經參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三中詳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如下：

#### (a) 盈利

由於石家莊迅華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根據附錄二丁披露的石家莊迅華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家莊迅華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72,000元（相當於1,450,000港元）及人民幣1,789,000元（相當於2,039,000港元）。在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盈利仍將帶來正面影響。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基礎有貢獻，但貢獻的幅度則視乎石家莊迅華的未來表現。

---

## 董事會函件

---

### **(b)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將由225,271,000港元增加至342,229,000港元。

### **(c) 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將由127,398,000港元增加至204,731,000港元。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闡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 **經擴大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及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以及銷售白雲石、投資、顧問及礦業工程技術顧問。

### **智能系統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以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以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中國物業部份之市場環境依然嚴峻。不同的政府措施促使該部份市場放緩，抑制了行業增長，因此和物業市場息息相關之i-Panel及Apmus產品之銷售面對極強烈的競爭，預期中國至少在未來一年將繼續有進一步的經濟措施規管熾熱的物業市場。

---

## 董事會函件

---

### 開採金礦業務

近年來，中國在消費以及投資為目的之黃金需求持續增加。除入口以外，去年中國開採及提煉的黃金約達246噸。

最近金價上升，以及預期短期內金價繼續造好，董事會認為金礦業務前景令人鼓舞。

### 廣告業務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中國的廣告產業，對本集團實屬有利。摩根士丹利所進行的全面研究顯示，國內生產總值與廣告開支存在著80%的相聯性。二零零八年的經濟衰退對世界各地的傳媒及廣告產業均造成嚴重打擊。MorganAnderson Consulting指，此行業於二零零九年蒙受大蕭條以來最大的單年跌幅，中國市場也未能獨善其身。

CTR Media Intelligence發表的研究數據反映，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廣告開支按年增長率為20.71%。二零零九年的增幅相對較低，但依然維持兩位數字的增長，達13.5%。

Research In China（水清木華研究中心）進行的研究顯示電視依然是最大的媒體，在市場中具有較大的競爭優勢。二零零九年，單單是中國的電視廣告開支已達人民幣1,150億元。

二零零九年，戶外媒體的整體廣告及營銷開支達人民幣410億元。中國政府採取的振興經濟政策及旺盛的國內消費，有助促進中國經濟二零一零年上揚，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持續復甦，以及國內生產總值與廣告開支之間的緊密關聯性。雖然戶外廣告業將繼續有激烈的競爭，董事會對中國廣告業的中長期增長前景依然感到樂觀。董事會相信，在不遠將來，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的潛力將會發揮出來，並且取得迅速增長。董事會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引入額外的投資平台，增強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作為部分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25,56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15.3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4港元折讓約12.7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2港元折讓約14.07%。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初步換股價應予以調整，使其成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其最後一日須為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該調整可能導致初步換股價出現增減。

本公司將於釐定經調整換股價後盡快作進一步公佈。

利率： 毋須就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
- 贖回： 本公司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將其贖回。
-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6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159,75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7.95%；(ii)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01%；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9%。
- 兌換限制： 各票據持有人不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以致緊隨換股後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屬可觸發全面收購要求之水平之該等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換股股份會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與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概無對賣方轉讓可換股票據及出售換股股份施加限制。
- 投票： 概無票據持有人僅因其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以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將載有違約事件之條文。有關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票據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及緊接兌換 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b>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18,872,400	2.12	18,872,400	1.66	18,872,400	1.45
黃婉兒	31,006,119	3.48	31,006,119	2.72	31,006,119	2.39
黃祐榮	29,014,119	3.26	29,014,119	2.54	29,014,119	2.23
小計	<u>78,892,638</u>	<u>8.86</u>	<u>78,892,638</u>	<u>6.92</u>	<u>78,892,638</u>	<u>6.07</u>
<b>公眾股東</b>						
賣方	-	-	250,250,000	21.95	410,000,000	31.54 (附註2)
其他公眾股東	<u>811,139,544</u>	<u>91.14</u>	<u>811,139,544</u>	<u>71.13</u>	<u>811,139,544</u>	<u>62.39</u>
小計	<u>811,139,544</u>	<u>91.14</u>	<u>1,061,389,544</u>	<u>93.08</u>	<u>1,221,139,544</u>	<u>93.93</u>
總計	<u><u>890,032,182</u></u>	<u><u>100</u></u>	<u><u>1,140,282,182</u></u>	<u><u>100</u></u>	<u><u>1,300,032,182</u></u>	<u><u>100</u></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燦先生分別擁有31.21%、30.9%、30.9%及6.99%（彼等全體均為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2. 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各票據持有人不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以至緊隨換股後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屬可觸發全面收購要求之水平之該等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

### 持續關連交易

轉授特許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各方：

山東迅華（作為特許授予人）及石家莊迅華（作為特許使用人）。

時期：

轉授特許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轉授特許並無載有任何條文可供山東迅華提早終止轉授特許，惟石家莊迅華違反轉授特許除外。

指涉事項

根據轉授特許，山東迅華在轉授特許期間，將其擁有之地方巴士公司營運之單層巴士（目前約有2,100輛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轉授予石家莊迅華。山東迅華與石家莊迅華互有共識，授出轉授特許乃屬獨家性質。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石家莊迅華須直接向地方巴士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之基本年度租金，而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年度，石家莊迅華須直接向地方巴士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6,800,000元之基本年度租金。基本年度租金將根據石家莊迅華於相關年度可用以投放廣告之單層巴士數目之增減，並按每輛單層巴士人民幣4,000元之價目作出調整。此外，石家莊迅華須就在單層巴士上投放廣告直接向地方巴士公司支付服務費（每輛單層巴士之收費為人民幣200元）及就清除單層巴士上的廣告直接向地方巴士公司支付服務費（每輛單層巴士每次之收費為人民幣800元）。

山東迅華為地方巴士公司就旗下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進行公開招標之成功中標者。山東迅華將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轉授予石家莊迅華。石家莊迅華與山東迅華間轉授特許之租金及服務費的金額與地方巴士公司（作為特許授予人）與山東迅華（作為特許使用人）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中所釐定者相同。所有租金及服務費將由石家莊迅華直接向地方巴士公司支付。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石家莊迅華根據轉授特許須向地方巴士公司支付之轉授特許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由完成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4.89	19.71	21.42	23.10	14.11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轉授特許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石家莊迅華與山東迅華事先釐定的基本年度租金及服務費，金額與根據地方巴士公司（作為特許授予人）與山東迅華（作為特許使用人）就地方巴士公司營運之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訂立之特許協議，山東迅華應付予地方巴士公司之款額相同。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預期地方巴士公司營運的單層巴士數目將會增加，其後年度每年新增400輛單層巴士。有關新單層巴士的預計增幅乃參考石家莊市地方政府宣布的城市規劃而作出。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於完成後，石家莊迅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迅華將擁有石家莊迅華2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山東迅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據轉授特許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迅華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後認為：

- (a) 轉授特許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及基於一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
- (b) 上述由完成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
- (c) 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請同時參閱「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轉授特許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持續關連交易若彙集計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轉授特許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迅華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47至149頁載有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就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轉授特許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婉兒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據轉授特許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域高融資函件」所載域高融資之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據轉授特許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屬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據轉授特許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玉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宜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煥源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域高融資函件

---

下列為域高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宣佈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6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100%股本權益。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石家莊迅華之80%股本權益。

完成交易後，石家莊迅華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迅華擁有石家莊迅華2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山東迅華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在完成交易後，據轉授特許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成為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域高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轉授特許之建議年度上限若彙集計算，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以及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據轉授特許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歐玉潔女士及朱煥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責任是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

### **B.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當時以致通函刊發日期為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按情況而獲達成或履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

---

## 域高融資函件

---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得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之一切合理措施，該等措施均為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發出本函件之目的純粹是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之用，故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均為持有轄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股本權益。石家莊迅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家莊迅華的股本權益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和山東迅華持有80%及20%。山東迅華為獨立第三方。石家莊迅華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石家莊市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主要在單層巴士車身、雙層巴士車身及巴士站發佈）。

### *山東迅華之資料*

山東迅華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

### *地方巴士公司之資料*

地方巴士公司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公共巴士營運商，目前營運及擁有約2,100輛單層巴士、12輛雙層巴士及1,544個巴士車站。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訂立的兩份特許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所有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莊迅華。地方巴士公司亦已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特許予山東迅華。根據轉授特許，山東迅華已將名下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轉授予石家莊迅華。

完成交易後，石家莊迅華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迅華擁有石家莊迅華2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山東迅華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在完成交易後，據轉授特許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成為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域高融資函件

---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由於 貴公司的酒店業務分部表現未如理想， 貴公司擬將 貴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發展本身的戶外媒體業務及金礦開採業務。誠如董事告知，挾著 貴集團雙線企業發展之策略，在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亦為 貴集團物色新機遇以實現財務增長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將會持續擴展業務，進軍戶外廣告及展示以至金礦開採工業等領域。

鑑於 貴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據轉授特許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轉授特許，山東迅華在轉授特許期間，將其擁有之地方巴士公司營運之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轉授予石家莊迅華，轉授特許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

#### 代價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石家莊迅華須直接向地方巴士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之基本年度租金，而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年度，石家莊迅華須直接向地方巴士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6,800,000元之基本年度租金。基本年度租金將根據石家莊迅華於相關年度可用以投放廣告之單層巴士數目之增減，並按每輛單層巴士之收費人民幣4,000元之比率作出調整。此外，石家莊迅華須就在單層巴士上投放廣告直接向地方巴士公司支付服務費（每輛單層巴士之收費為人民幣200元）。

---

## 域高融資函件

---

吾等已審閱地方巴士公司與山東迅華訂立的特許協議和兩份補充協議，內容關於授出地方巴士公司營運及擁有之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石家莊迅華及山東迅華就轉授特許的租金及服務費，金額與地方巴士公司（作為特許授予人）及山東迅華（作為特許使用人）就地方巴士公司營運之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訂立之特許協議中之款額相同。由於山東迅華為地方巴士公司就旗下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進行公開招標之成功中標者，地方巴士公司與山東迅華訂立之特許協議所載之條款被視為對地方巴士公司與山東迅華而言屬公平及符合雙方的利益。

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石家莊迅華與獨立第三方就在公共巴士上提供廣告服務訂立的服務合約。然而，誠如董事確認：i) 山東迅華為石家莊迅華的唯一承包商，而石家莊迅華並無與其他集體運輸公司訂立任何廣告合約；ii) 地方巴士公司為石家莊地區的唯一公共巴士營運商，其並無與石家莊迅華及山東迅華以外之其他廣告公司訂立任何廣告合約，因此並無有關交易可供作為比較。

由於地方巴士公司提供予山東迅華的條款乃按公開投標的結果而定，並不遜於地方巴士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吾等認為據轉授特許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域高融資函件

### 3.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石家莊迅華應付予地方巴士公司的轉授特許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4.89	19.71	21.42	23.10	14.1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知悉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轉授特許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石家莊迅華與山東迅華事先釐定的基本年度租金及服務費，金額與根據地方巴士公司（作為特許授予人）與山東迅華（作為特許使用人）就地方巴士公司營運之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訂立之特許協議中，山東迅華及地方巴士公司事先釐定之款額相同。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預期地方巴士公司營運的單層巴士數目將會增加，於其後年度每年新增400輛單層巴士。有關單層巴士的預計增幅比率乃參考石家莊市地方政府宣布的城市規劃而作出。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和假設。根據吾等與董事進行的討論，董事於估計單層巴士每年的增長數目時，已考慮以下各項：(i) 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進行的工作會議所達成的結論；(ii) 中國的工業化及都市化是本世紀不可逆轉的大潮流，由一線城市開始，現已伸延至二線城市，而石家莊正是二線城市中的表表者；(iii) 對巴士的潛在公眾需求，比較石家莊與北京，石家莊的人口約為10,000,000人，北京的人口約為18,000,000人，而兩地的巴士數目分別約為2,500輛和18,000輛；(iv) 根據石家莊市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政府已有全盤計劃，在二零二零年達成都市化比率65%，並且擴大交通及基建網絡。

---

## 域高融資函件

---

繼吾等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亦知悉董事已考慮中國的經濟逐步復甦，為中國的廣告業務營造光明前景，詳情於下文討論：

### **中國廣告產業的前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http://www.stats.gov.cn>)提供的數據，(i)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57,310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5,350億元，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14.16%；及(ii)中國城市的人均每年可動用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786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175元，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11.62%。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廣告收益由約人民幣1,570億元增至人民幣1,900億元，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10%。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以及中國政府推出的刺激內需的政策，中國的廣告產業預期將延續其增長勢頭。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採用的假設誠屬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持續關連交易之時限

轉授特許的時限為期七年，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和地方巴士公司與山東迅華訂立的特許期相同。為確保暢順運作及完成山東迅華的合約責任，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建議由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鑑於 貴集團已訂定戰略計劃，發展戶外廣告業務，而根據轉授特許授予的廣告經營權屬獨家性質，轉授特許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由於此舉令 貴集團可掌握新機遇，以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達成業務多元化，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時限長於三年，實屬必須之舉。

#### *和廣告產業內類似業務營運性質的服務合約之比較*

雖然未能覓得獨立第三方與石家莊迅華就授出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進行的類似交易，以供直接比較，然而為評估與公共巴士公司訂立的類似業務營運安排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操作，吾等已參考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訂立的特許協議的有關條款，據該特許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將本身營運及擁有之所有雙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莊迅華。吾等注意到特許協議的時限超過三年。

吾等已竭盡所能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宣佈的交易中，物色並審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涉及在公共巴士領域的廣告業務設立長期特許安排。

---

## 域高融資函件

---

訂約方	交易類別	協議期限
1. 九巴 (附註1) 與 Bus Power Limited (附註2)	九巴向Bus Power Limited授出推銷、展示及保養九巴車身外部廣告位的廣告專利權，連同使用九巴巴士的外部廣告位的權利	為期三年，可選擇再延長兩年
2. 九巴 (附註1) 與 RoadShow Media (附註3)	九巴向Road Show Media授出以車身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特許權，包括推銷、展示及保養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的專利權，連同使用九巴巴士車身內部廣告位的有關權利	為期五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亦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Bus Power Limited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3. RoadShow Media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域高融資函件

---

此外，吾等已竭盡所能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宣佈的交易中，物色並審閱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均涉及在廣告業務設立長期特許安排。

訂約方	交易類別	協議期限
1. 愛看電視有限公司與信源傳媒有限公司 (附註2)	信源傳媒有限公司向愛看電視有限公司授出獨家廣告代理權，以促使廣告客戶在廣東省郵政公司所有零售點內之液晶體電視播映廣告，並播出所有相關資訊	為期五年，可選擇再延長五年
2. 中國戶外媒體 (附註1) 與金色谷超市管理有限公司、萬匯媒體有限公司、杭州宏拓科技有限公司及CCI (HK) Ltd	根據合作協議，中國戶外媒體為獨家代理，為媒體網絡招攬廣告，並負責透過其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1) 媒體網絡內容以及(2) 編輯及廣播技術，以於中國的農村發展媒體網絡 (附註3)	為期五年，並另外自動重續三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域高融資函件

---

附註：

1.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愛看電視有限公司原本由中國戶外媒體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根據中國戶外媒體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愛看電視有限公司4%已發行股本。
3. 根據中國戶外媒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的公佈，由於訂約方尚未執行若干安排，合作協議已終止。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在廣告業務中，類似業務營運安排合約為時超過三年，實屬正常商業操作。因此，持續關連交易之時限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於一般及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年報披露，有關年報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ttp://www.it-holdings.com))登載。

## 2. 債務聲明

### 貸款

####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終止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約為104,041,000港元。該未償還貸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約104,041,000港元。無抵押貸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66,752,000港元、其他貸款約36,871,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418,000港元。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終止時，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約為97,019,000港元，包括無抵押貸款約97,019,000港元。無抵押貸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66,752,000港元、其他貸款約29,849,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418,000港元。

## 抵押及擔保

###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終止時，約7,022,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貸款。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抵押及擔保金額與本集團於下列披露者相同。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終止時，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終止時，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 承擔

###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其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擁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日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4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2</u>
	<u><u>1,507</u></u>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擁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日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1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1,196</u>

**免責聲明****經擴大集團**

除以上所述及本集團內部之相互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與債務聲明相關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終止時，經擴大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負債、財務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或承兌信用證之相關負債、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更。

**本集團**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部之相互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與債務聲明相關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終止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其類似之負債、財務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更。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除集團內部之相互負債及一般應付賬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債務，包括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供動用其他內部資源亦考慮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Active Link」)之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下稱為「有關期間」)之全面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祝嘉意、譚永元、陳佩珊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以下統稱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收購Active Link之全部股本權益，而Active Link則實際持有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之80%股權，總代價約105,600,000港元(「代價」)(統稱為「收購事項」)。代價已藉發行每股發行價0.16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250,250,000股、發行面值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0.16港元)，及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支付。

Active Link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ctive Link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Active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Active Link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Active Link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審核。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Active Link董事按照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Active Link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負責。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Active Link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Active Link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Active Link於有關期間的業績。

此 致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之Active Link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 全面損益表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美元
行政開支	—
除稅前溢利	—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美元
資產淨值	<u><u>-</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滾存盈利	<u>-</u>
	<u><u>-</u></u>

## 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美元	滾存盈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發行股本	-	-	-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 一般事項

Active Lin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Active Link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美元為Active Link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Active Link之主要業務是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Active Link經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所獲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Active Link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 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Active Link之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Active Link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以往經驗及於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當中結果構成判斷自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估計及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 *信用風險管理*

Active Link並無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 *匯兌風險*

Active Link並無匯兌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 *利率風險管理*

Active Link並無利率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 5.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美元

法定股本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	<u>—</u>

Active Link於期末後發行有關股本。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已繳足10,000美元之股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目標集團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方成為擁有石家莊迅華80%股本權益的間接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將以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石家莊迅華各方為基礎，而非綜合基礎。

## 目標公司

### 財務及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目標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獲取任何銀行借貸。

### 資本結構

與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相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期內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 分部資料分析

因目標公司僅從事投資控股之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有關目標公司業務或地區分部分分析之其他資料。

### 僱員及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員工。目標公司會推出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之薪酬政策，包括發放酌情花紅，並按僱員之表現及貢獻釐定其薪酬。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計劃收購香港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長期負債，因此亦無釐定資產負債比率。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匯兌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Super Venus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er Venus」)之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下稱為「有關期間」）之全面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祝嘉意、譚永元、陳佩珊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以下統稱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而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則實際持有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之80%股權，總代價約105,600,000港元（「代價」）（統稱為「收購事項」）。代價已藉發行每股發行價0.16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250,250,000股、發行面值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0.16港元），及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支付。

Super Venus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香港（「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uper Venu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7號甄沾記大廈7樓D座。該公司並無活躍之業務營運。

Super Venus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Super Venus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審核。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Super Venus董事按照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Super Venus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負責。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Super Venus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Super Venus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Super Venus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比較財務資料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Super Venus董事須就編製Super Venus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提出獨立結論。

## 已作出之審閱工作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Super Venus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比較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Super Venus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審閱主要包括查詢公司管理層及為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除另有披露外）是否已持續應用。審閱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證，故其審閱範圍較審核小，並較審核提供較低程度之確認。因此，吾等並無為比較財務資料提供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是次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訂。

此 致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之Super Venus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

## 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行政開支	-	-	(2,450)	-	-
除稅前虧損	-	-	(2,450)	-	-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內／期內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u>-</u>	<u>-</u>	<u>(2,450)</u>	<u>-</u>	<u>-</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董事款項	5	8,500	8,500	10,000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7,550	7,550	-	-
		<u>16,050</u>	<u>16,050</u>	<u>10,000</u>	<u>10,0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8,500)	(8,500)	-	-
		<u>(8,500)</u>	<u>(8,500)</u>	<u>-</u>	<u>-</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550</u>	<u>7,550</u>	<u>10,000</u>	<u>10,000</u>
<b>資產淨額</b>		<u>7,550</u>	<u>7,550</u>	<u>10,000</u>	<u>10,00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累計虧損		(2,450)	(2,450)	-	-
		<u>7,550</u>	<u>7,550</u>	<u>10,000</u>	<u>10,000</u>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	10,0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	10,0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	10,00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u>	<u>(2,450)</u>	<u>(2,45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	(2,450)	7,5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u>10,000</u></u>	<u><u>(2,450)</u></u>	<u><u>7,550</u></u>

##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	10,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u>10,000</u></u>	<u><u>–</u></u>	<u><u>10,000</u></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港元	港元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除稅前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	-	-	(2,45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10,000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	7,5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7,550	-	-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0	-	-	-	-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50</u>	<u>-</u>	<u>7,550</u>	<u>-</u>	<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u>7,550</u>	<u>-</u>	<u>7,550</u>	<u>-</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 一般事項

Super Venu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Super Venu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7號甄沾記大廈7樓D座。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Super Venus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Super Venus於該等年度並無活躍經營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Super Venus經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所獲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er Venus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er Venus之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Super Venus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以往經驗及於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當中結果構成判斷自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估計及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對來年具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財務資料附註4討論。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購入時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企業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 **信用風險管理**

Super Venus並無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匯兌風險**

由於Super Venus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價，而Super Venus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故Super Venus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管理**

Super Venus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Super Venus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5.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6.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	----------------------------	----------------------------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附屬公司

#### 財務及業務回顧

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並無活躍經營業務。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香港附屬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並無獲取任何銀行借貸。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概無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 分部資料分析

因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活躍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業務或地區分部分析之其他資料。

### 僱員及員工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員工。香港附屬公司會推出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之薪酬政策，包括發放酌情花紅，並按僱員之表現及貢獻釐定其薪酬。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計劃收購外商獨資企業之100%股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完成。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長期負債，因此亦無釐定資產負債比率。

### 外匯風險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價，而香港附屬公司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故香港附屬公司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寧波晶星嬰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寧波晶星」）之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下稱為「有關期間」）之全面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祝嘉意、譚永元、陳佩珊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以下統稱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而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則實際持有石家莊迅華之80%股權，總代價約105,600,000港元（「代價」）（統稱為「收購事項」）。代價已藉發行每股發行價0.16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250,250,000股、發行面值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0.16港元），及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支付。

寧波晶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寧波晶星之註冊辦事處位於浙江省象山縣經濟開發區園中路112號。該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

寧波晶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寧波晶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審核。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寧波晶星董事按照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寧波晶星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負責。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寧波晶星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寧波晶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寧波晶星於有關期間的業績。

## 比較財務資料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寧波晶星董事須就編製寧波晶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全面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比較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提出獨立結論。

### 已作出之審閱工作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寧波晶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比較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寧波晶星之董事須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審閱主要包括查詢公司管理層及為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除另有披露外）是否已持續應用。審閱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證，故其審閱範圍較審核小，並較審核提供較低程度之確認。因此，吾等並無為比較財務資料提供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是次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就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訂。

此 致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之寧波晶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之財務資料。

## 全面損益表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行政開支	—	—	—
除稅前溢利	—	—	—
所得稅開支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淨值		—	—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5	—	—
滾存盈利		—	—
		—	—



##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人民幣	滾存盈利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發行股本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人民幣	滾存盈利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 一般事項

寧波晶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寧波晶星之註冊辦事處位於浙江省象山縣經濟開發區園中路112號。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寧波晶星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寧波晶星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寧波晶星經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所獲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詮釋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寧波晶星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寧波晶星之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寧波晶星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以往經驗及於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當中結果構成判斷自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估計及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 信用風險管理

寧波晶星並無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 匯兌風險

寧波晶星並無匯兌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 利率風險管理

寧波晶星並無利率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 5. 實繳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註冊股本	<u>33,930,000</u>	<u>33,930,000</u>
實繳股本	<u>—</u>	<u>—</u>

寧波晶星之註冊股本為5,000,000美元。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就驗資目的注入15,800,000港元，以繳足2,024,692美元之資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商獨資企業

#### 財務及業務回顧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外商獨資企業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並無獲取任何銀行借貸。

#### 資本結構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概無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 分部資料分析

因外商獨資企業僅從事投資控股之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業務或地區分部分析之其他資料。

**僱員及員工政策**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外商獨資企業並無任何員工。外商獨資企業會推出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之薪酬政策，包括發放酌情花紅，並按僱員之表現及貢獻釐定其薪酬。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計劃收購石家莊迅華之80%股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並無任何長期負債，因此亦無釐定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匯兌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之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下稱為「有關期間」）之全面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祝嘉意、譚永元、陳佩珊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以下統稱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而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則實際持有石家莊迅華之80%股權，總代價約105,600,000港元（「代價」）（統稱為「收購事項」）。代價已藉發行每股發行價0.16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250,250,000股、發行面值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0.16港元），及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支付。

石家莊迅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石家莊市裕華區建設南大街163號凱萊金第大廈607室。石家莊迅華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



石家莊迅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石家莊迅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審核。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石家莊迅華董事按照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石家莊迅華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負責。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石家莊迅華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石家莊迅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石家莊迅華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比較財務資料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石家莊迅華董事須就編製石家莊迅華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提出獨立結論。

### 已作出之審閱工作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石家莊迅華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比較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石家莊迅華之董事須就該等資料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承擔責任。審閱主要包括查詢公司管理層及為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除另有披露外）是否已持續應用。審閱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證，故其審閱範圍較審核少，並較審核提供較低程度之確認。因此，吾等並無為比較財務資料提供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是次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訂。

此 致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之石家莊迅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期間之財務資料。

## 全面損益表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收入	6	13,003,574	10,644,646	29,410,853	17,722,211
服務成本		(9,705,765)	(8,634,984)	(23,959,045)	(19,504,539)
毛利(毛損)		3,297,809	2,009,662	5,451,808	(1,782,328)
其他收益	7	189,548	1,445	4,637	13,196
銷售開支		(176,860)	(623,735)	(744,144)	(1,903,209)
行政開支		(1,521,732)	(1,001,969)	(3,440,453)	(2,216,5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788,765	385,403	1,271,848	(5,888,905)
所得稅開支	9	-	-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1,788,765</u>	<u>385,403</u>	<u>1,271,848</u>	<u>(5,888,905)</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0	311,045	364,162	217,159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1	2,288,622	1,299,630	516,81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4,659	1,328,120	1,195,829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2	5,000,000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	740,000	–
可退還稅項		293,561	293,56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00,396	276,230	2,883,782
		<u>10,267,238</u>	<u>3,937,541</u>	<u>4,596,4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374,547	2,331,839	3,115,280
預收款		5,051,904	4,528,721	6,198,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08,649	1,058,200	388,9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871,475	–	–
		<u>12,406,575</u>	<u>7,918,760</u>	<u>9,702,49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139,337)</u>	<u>(3,981,219)</u>	<u>(5,106,064)</u>
<b>負債淨額</b>		<u>(1,828,292)</u>	<u>(3,617,057)</u>	<u>(4,888,905)</u>
<b>股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	15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累計虧損		(2,828,292)	(4,617,057)	(5,888,905)
		<u>(1,828,292)</u>	<u>(3,617,057)</u>	<u>(4,888,905)</u>

##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本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繳入股本	1,000,000	-	1,00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u>	<u>(5,888,905)</u>	<u>(5,888,90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	(5,888,905)	(4,888,90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271,848</u>	<u>1,271,84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	(4,617,057)	(3,617,0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788,765</u>	<u>1,788,765</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u></u>	<u><u>(2,828,292)</u></u>	<u><u>(1,828,292)</u></u>

##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股本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	(5,888,905)	(4,888,9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5,403	385,40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5,503,502)</u>	<u>(4,503,502)</u>

##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8,765	385,403	1,271,848	(5,888,90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1,417	38,256	112,561	59,570
利息收入	(189,548)	(1,445)	(4,637)	(13,19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60,634	422,214	1,379,772	(5,842,53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988,992)	(512,168)	(782,812)	(516,81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6,539)	(3,301,222)	(132,291)	(1,195,829)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	(5,000,000)	-	-	-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957,292)	(1,297,016)	(783,441)	3,115,280
預收款增加(減少)	523,183	(1,078,674)	(1,669,528)	6,198,2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50,449	3,653,441	669,236	388,964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00,000	229,776	(740,000)	-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	931,443	(1,883,649)	(2,059,064)	2,147,315
已繳稅項	-	(293,561)	(293,561)	-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931,443	(2,177,210)	(2,352,625)	2,147,315
<b>投資活動</b>				
購置廠房及設備	(8,300)	(83,347)	(259,564)	(276,729)
已收利息	1,023	1,445	4,637	13,19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277)	(81,902)	(254,927)	(263,533)
<b>融資活動</b>				
實繳股本所得款項	-	-	-	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4,166	(2,259,112)	(2,607,552)	2,883,782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230	2,883,782	2,883,782	-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396	624,670	276,230	2,883,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00,396	624,670	276,230	2,883,782



##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 一般事項

石家莊迅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石家莊市裕華區建設南大街163號凱萊金第大廈607室。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石家莊迅華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石家莊迅華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石家莊迅華經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所獲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石家莊迅華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石家莊迅華之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石家莊迅華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以往經驗及於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當中結果構成判斷自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估計及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於來年具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財務資料附註4討論。

### 收入確認

廣告收入於提供廣告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計及尚餘本金額與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減去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以撇減其成本，有關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33%
電腦及設備	20%-33%
汽車	20%-25%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一項項目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解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計入全面損益表。

### 外幣

於編製石家莊迅華之財務報表時，以石家莊迅華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該等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惟組成石家莊迅華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有關匯兌差額亦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石家莊迅華於每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發現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應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水平。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則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已根據另一條準則以重估數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按照本準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被確認，除非相關資產已根據另一條準則以重估數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回撥會按照本準則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損益表中呈報之純利存有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石家莊迅華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前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可扣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確認。如臨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石家莊迅華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所涉及之可扣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依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負債償還及資產兌現時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石家莊迅華預期呈報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損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金融工具

當石家莊迅華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石家莊迅華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四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貼現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則計入淨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為石家莊迅華共同管理之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根據石家莊迅華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入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任何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列入損益（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鈎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虧損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收董事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持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石家莊迅華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六十天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即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會計入撥備賬內抵銷。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算。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個別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石家莊迅華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支出額（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支出則計入淨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類別。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購入；或
-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為石家莊迅華共同管理之確定金融工具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根據石家莊迅華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入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一筆政府貸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權益工具

石家莊迅華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移時，石家莊迅華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石家莊迅華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若石家莊迅華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石家莊迅華應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要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若石家莊迅華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石家莊迅華會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為已收取金額確認為有抵押之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權益累算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只有當石家莊迅華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石家莊迅華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 石家莊迅華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作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石家莊迅華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準備。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之存在僅能以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石家莊迅華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而石家莊迅華可能須抵償該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內作出披露。當現金流出之機率有所變動，致使流出之可能性甚高，隨即會確認一筆撥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於購入時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企業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 折舊及攤銷

石家莊迅華之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石家莊迅華有意自使用石家莊迅華之廠房及設備可賺取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於石家莊迅華目前從出售該等資產（當有關資產使用期限屆滿及根據其使用期限屆滿時之狀況）可取得數額（扣除估算出售成本後）之估計。

### 資產減值

石家莊迅華會每年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資產或創現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藉計算在用價值釐定，而計算在用價值需作出假設及估計。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石家莊迅華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有關附註。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 信用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石家莊迅華承擔之最高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石家莊迅華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石家莊迅華定期審核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石家莊迅華之信用風險已明顯減少。

石家莊迅華之信用風險涵蓋大批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 匯兌風險

由於石家莊迅華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而石家莊迅華以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故石家莊迅華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石家莊迅華董事會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石家莊迅華短、中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石家莊迅華透過維持充足銀行結存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石家莊迅華倚賴其最終控股公司的財政支持，而後者已同意向石家莊迅華提供充裕資金，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 利率風險管理

石家莊迅華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石家莊迅華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牽涉其借貸，惟借貸額不大。

## 6. 收入

收入指於中國巴士車身及巴士站展示廣告之合約價值。

## 7. 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銀行利息收入	1,023	1,445	4,637	13,196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獲取之利息	188,525	-	-	-
	<u>189,548</u>	<u>1,445</u>	<u>4,637</u>	<u>13,196</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董事酬金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	-	-
員工成本				
薪金及花紅	634,925	329,898	1,350,130	710,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985	68,546	272,593	142,028
員工成本總額	<u>761,910</u>	<u>398,444</u>	<u>1,622,723</u>	<u>852,167</u>
核數師酬金	-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17	38,256	112,561	59,570
	<u>61,417</u>	<u>38,256</u>	<u>112,561</u>	<u>59,570</u>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石家莊迅華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香港之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石家莊迅華按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相關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

期內／年內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間之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四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十二月	十二月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8,765	385,403	1,271,848	(5,888,905)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47,191	96,351	317,962	(1,472,22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38,358	92,060	45,17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1,427,05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47,191)	(134,709)	(410,022)	-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	-	-	-	-

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流進情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	電腦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	-	-	-
添置	29,148	146,850	100,731	276,7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148	146,850	100,731	276,729
添置	8,720	137,813	113,031	259,5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868	284,663	213,762	536,293
添置	-	8,300	-	8,3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37,868</u>	<u>292,963</u>	<u>213,762</u>	<u>544,593</u>
<b>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	-	-	-
期內支出	4,861	34,773	19,936	59,5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61	34,773	19,936	59,570
年內支出	7,417	60,772	44,372	112,5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278	95,545	64,308	172,131
期內支出	3,436	36,886	21,095	61,41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15,714</u>	<u>132,431</u>	<u>85,403</u>	<u>233,54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22,514</u>	<u>160,532</u>	<u>128,359</u>	<u>311,04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90</u>	<u>189,118</u>	<u>149,454</u>	<u>364,16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87</u>	<u>112,077</u>	<u>80,795</u>	<u>217,159</u>

##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2,288,622	1,299,630	516,818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u>2,288,622</u>	<u>1,299,630</u>	<u>516,818</u>

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30天內	2,123,022	1,299,630	516,818
31至60天	165,600	—	—
61至90天	—	—	—
	<u>2,288,622</u>	<u>1,299,630</u>	<u>516,818</u>

石家莊迅華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12.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提供予最終控股公司山東迅華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山東迅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持有石家莊迅華80%股本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0%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山東迅華將於出售石家莊迅華60%股本權益予寧波晶星嬰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後成為石家莊迅華的少數股東。

##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30天內	365,283	2,330,761	3,115,280
31至60天	-	-	-
61至90天	-	-	-
90天以上但不超過365天	9,264	1,078	-
	<u>374,547</u>	<u>2,331,839</u>	<u>3,115,280</u>

石家莊迅華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14.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山東迅華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15. 實繳股本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註冊及實繳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石家莊迅華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到期承擔之期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一年內	218,262	294,393	228,3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000	123,532	266,458
五年以上	—	—	—
	<u>295,262</u>	<u>417,925</u>	<u>494,851</u>

經營租約租金指石家莊迅華就其若干辦公室及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洽商達致之租期平均為三年，及租金鎖定之平均年期亦為三年。

## 17. 關連方交易

石家莊迅華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之重大交易以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廣告收入	<u>—</u>	<u>—</u>	<u>280,500</u>
利息收入	<u>188,525</u>	<u>—</u>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石家莊迅華

## 財務及業務回顧

石家莊迅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石家莊迅華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石家莊市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主要在單層巴士車身、雙層巴士車身及巴士站發佈）。

根據石家莊迅華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722,000元、人民幣29,411,000元及人民幣13,004,000元。收入增長乃由於巴士數目增加、地方巴士公司簽訂更多特許權協議，及合約數目及價格兩者均有所增加。石東迅華與石家莊迅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有關單層巴士之轉授特許協議。而地方巴士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授出巴士站（現有1,544個）及雙層巴士（現有12輛）廣告經營權。另外，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簽訂的補充協議，單層巴士已增至422輛。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巴士車身廣告(單層及 雙層巴士)	14,271,611	24,649,288	10,323,454
巴士站	-	277,325	809,890
其他	3,450,600	4,484,240	1,870,230
總計：	<u>17,722,211</u>	<u>29,410,853</u>	<u>13,003,574</u>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5,889,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72,000及人民幣1,78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石家莊迅華的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89,000元、人民幣3,617,000元及人民幣1,828,000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石家莊迅華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並無獲取任何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06,000元、人民幣3,981,000元及人民幣2,13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884,000元、人民幣276,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 資本結構

於有關期間，石家莊迅華之資本結構並無改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石家莊迅華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有關期間，概無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 分部資料分析

因石家莊迅華僅在中國從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之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有關石家莊迅華業務或地區分部分析之其他資料。

**僱員及員工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石家莊迅華分別僱用約17、48及47名員工，同期之薪金、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1,62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元。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石家莊迅華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石家莊迅華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石家莊迅華並無任何長期負債，因此亦無釐定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石家莊迅華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因此，其承受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石家莊迅華之現有業務**

石家莊迅華之董事預計，待完成以後，石家莊迅華之客戶組合、營運狀況以至其提供予客戶之服務素質，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董事目前無意對完成後石家莊迅華之現有管理團隊作重大改動。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制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 致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Active Link」)、Super Venus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Venus」)、寧波晶星嬰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寧波晶星」)以及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80%股權(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建議收購Active Link之100%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礎載於通函第118至120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劉國雄

執業編號：P04169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緒言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載有Active Link、Super Venus、寧波晶星及石家莊迅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作出必要的合適備考調整後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自Active Link、Super Venus、寧波晶星及石家莊迅華之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制。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事項而編制。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為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無聲稱如實描述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亦不聲稱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須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Active Link、Super Venus、寧波晶星以及石家莊迅華之會計師報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Active Link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Super Venus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寧波晶星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石家莊 迅華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備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80	-	-	-	353	24,633			24,633
在建工程	1,675	-	-	-	-	1,675			1,675
無形資產	31,249	-	-	-	-	31,249			31,24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1,826	-	-	-	-	101,826			101,8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482	-	-	-	-	44,482			44,482
商譽	-	-	-	-	-	-	107,254	1	107,254
	203,512	-	-	-	353	203,865			311,1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29	-	-	-	-	1,629			1,629
應收賬款	7,590	-	-	-	2,601	10,191			10,19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579	-	-	-	1,688	8,267	8	3	8,275
向一間最終控股 公司貸款	-	-	-	-	5,682	5,682	(5,682)	2	-
向少數股東貸款	-	-	-	-	-	-	5,682	2	5,682
應收董事款項	-	-	8	-	-	8	(8)	3	-
已抵押存款	5,000	-	-	-	-	5,000			5,000
可收回稅項	-	-	-	-	333	333			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	-	8	-	1,364	2,333	(40,000)	1	-
	21,759	-	16	-	11,668	33,443	37,667	4	31,110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ctive Link	Super Venus	寧波晶星	石家莊 迅華				經擴大 集團備考	
本集團於	於	於	於	於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5,325	-	-	-	5,325	37,667	4	42,99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41	-	-	-	7,367	30,008		30,00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	-	-	-	-	5,741	5,741	10,158	1	10,158
預收款項	-	-	-	-	-	-	990	2	99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	-	990	990	(990)	2	-
應付一間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28,802	-	8	-	-	28,810			28,810
	56,768	-	8	-	14,098	70,874			118,699
<b>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b>	(35,009)	-	8	-	(2,430)	(37,431)			(87,58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68,503	-	8	-	(2,077)	166,434			223,53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7,954	-	-	-	-	7,954			7,954
可換股票據	62,676	-	-	-	-	62,676	15,402	1	78,078
	70,630	-	-	-	-	70,630			86,032
<b>資產/(負債)淨值</b>	97,873	-	8	-	(2,077)	95,804			137,498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Active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本權益，而Active Link直接或間接擁有Super Venus及寧波晶星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於石家莊迅華之80%股本權益。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Active Link、Super Venus、寧波晶星及石家莊迅華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值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i)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107,254,000港元指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並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Active Link、Super Venus、寧波晶星及石家莊迅華之淨負債總額	(2,069)
石家莊迅華之非控股權益－20%	415
商譽	107,254
	<u>105,600</u>
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代價	40,000
代價股份	40,040
可換股票據	25,560
	<u>105,600</u>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Active Link、Super Venus、寧波晶星及石家莊迅華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同。非控股權益按於石家莊迅華可資識別負債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假設與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等）計算。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作出評估。於評估後，商譽金額可能與根據上述基準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估計金額相異。因此，自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相異。

- (ii) 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以現金支付賣方10,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賣方3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250,250,000股股份（包括或然代價以發行價每股0.16港元發行之11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25,560,000港元。
- (iii) 公平值0.16港元用於將予發行之250,250,000股代價股份，僅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說明用途。實際公平值將根據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股份市價釐定，其可能與上述金額相異。因此，自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文所示之估計金額相異。



- (iv) 本公司本金額為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2年內到期且不付息。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總額為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其公平值計量，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約15,402,000港元指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其按實際利率8.898%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約10,158,000港元指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
- (2) 該調整反映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重新分類至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其後將成為本集團之少數股東。
- (3) 該調整反映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據此石家莊迅華之董事其後將成為本集團的一名第三方。
- (4) 作出上述調整1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顯示現金及銀行結餘有不敷約37,66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不敷數額已劃撥至流動負債。不敷將主要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現金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自配售收取的現金支付。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分別按每股0.25港元及每股0.186港元的價格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及148,000,000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淨額分別約有28,91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



ROMA APPRAISALS LIMITED

參考編號：KY/BV354/JUL10

敬啟者：

### 關於：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估值

吾等遵照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對石家莊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商業實體」）全部股權進行商業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其他吾等認為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估值相關之資料。

本報告列明估值的目的是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商業實體之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對估值之估計。

本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價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指引編製。

#### 1. 估值的目的是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8202.HK）。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記錄用途，並僅會載入 貴公司之通函。

除 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商業實體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實體之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並不會就商業實體業務運營之實際業績是否將與彼等之預期業績相若發表意見，原因是就性質而言有關未來事項之假設並不能構成獨立證明。

## 3. 經濟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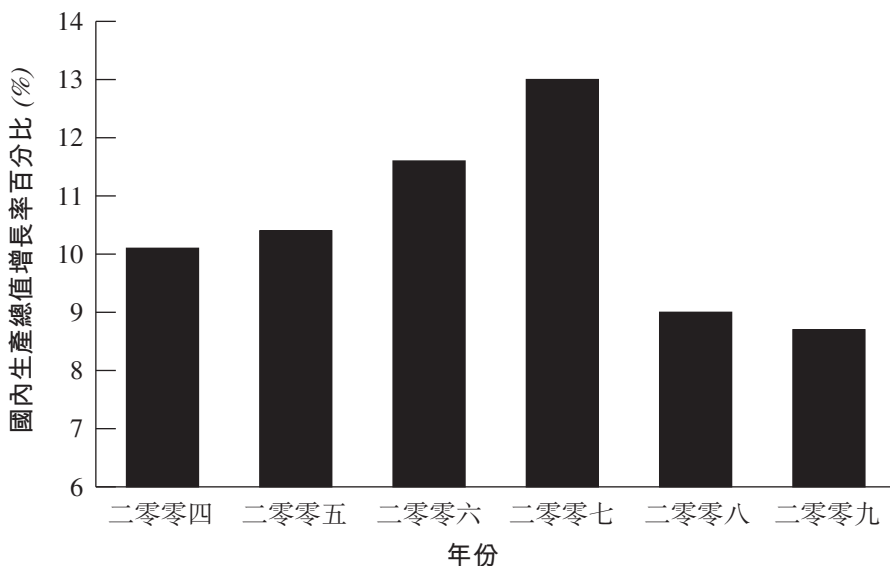
###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80,57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9%。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零九年記錄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儘管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中國政府通過投入基礎設施以及房地產行業繼續支持經濟發展。

於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下滑，導致多年來首次出現國外對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減少。為日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籌謀，政府承諾繼續進行經濟改革及強調需增加國內消費以減少中國對於國外出口的依賴。

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上一個十年期，中國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15.12%。二零零九年錄得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35,350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7%。圖一進一步闡釋中國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

圖一—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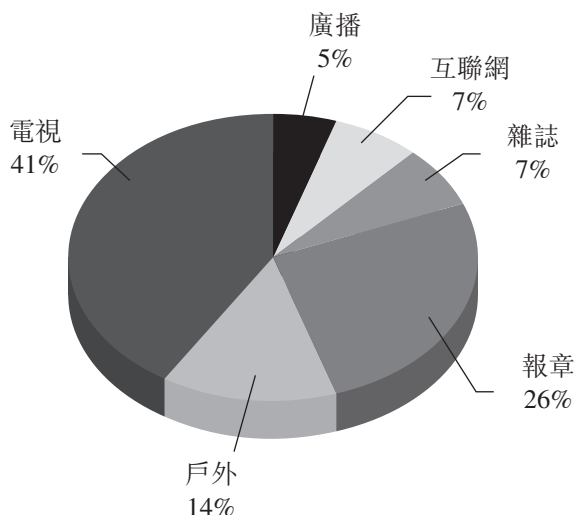
### 3.2 中國媒體及廣告行業的概覽

摩根士丹利進行的一項廣泛研究顯示國內生產總值與廣告費用存在80%相關性。因此，二零零八年的經濟衰退對全球媒體及廣告行業有重大影響。根據MorganAnderson顧問公司之研究，二零零九全球客戶廣告費用經歷自經濟大蕭條以來單一年份最嚴重下跌，而中國市場亦不能倖免。

根據CTR Media Intelligence發表之研究數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廣告費用之年均增長率為20.17%。二零零九年度之增長略微偏等，但仍然保持兩位數增長達13.5%。

水清木華研究中心進行之研究顯示，由於電視於市場具較大競爭優勢，因此仍為最大媒體。於二零零九年，僅中國電視的市場及廣告費用就達到人民幣1,150億元。圖二顯示各經測量媒體市場之費用百分比。

圖二－各經測量媒體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水清木華研究中心

二零零九年，戶外媒體板塊的整體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達人民幣410億元。由於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持續復甦以及國內生產總值與廣告費用之間的緊密相關性，廣告及市場推廣行業的潛力將得到發揮，且預期於往後將有重大增長。

#### 4. 商業實體

商業實體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經營巴士及巴士站廣告代理業務。

商業實體目前擁有石家莊市巴士及巴士站之獨家廣告權。未來，商業實體將探索其他交通廣告板塊的商機，例如於公共交通工具上安裝及經營數碼媒體。

#### 5.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以持續經營為基準按市值計算進行。市值乃界定為「有意各方在知情、慎重及自願之情況下，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在公平交易中可能交換資產或清償債務之估計金額」。

## 6.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商業實體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需之有關中國經濟之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吾等之分析部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商業實體之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有關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查閱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之來源。

商業實體之估值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以產生日後投資回報之相關因素。吾等之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實體之性質及前景；
- 商業實體之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商業實體之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優秀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 7.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商業實體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將取決於對性質類似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 7.1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易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 7.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到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預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之另一方法乃按適當之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將可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7.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乃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當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乃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已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 7.4 業務估值

在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業務之獨特性及所從事行業。由於需要作出大量假設而估值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作出任何不適當假設之影響，故吾等並無採納收入法。吾等亦無採納資產法，皆因該種方法無法反映商業實體之市值。因此，吾等考慮採納市場法以計算商業實體市值。

透過採納市場法，吾等必須釐定與商業實體業務性質類似公司之適當價格倍數，當中包括考慮價格對銷售、價格對盈利及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吾等已於本次估值中採納市盈率為估值基準，當中，吾等認為是對發展戶外廣告行業公司進行估值之最適當方法。

吾等於進行估值過程中已對公開資料（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一些全球股票交易所）中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吾等謹慎及不遺餘力地將更多吾等所知悉的適當及相關的可資比較公司包含於研究當中。

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考慮九間於全球各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香港、波蘭、英國及法國。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其中三間由於缺乏充足之財務資料而未能列於其中，而餘下六間公司則被視為商業實體之可資比較公司（以下稱為「可資比較公司」）。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100.HK)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戶外媒體公司。該公司主要於數個城市建造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並接觸富裕消費者。	香港	中國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888.HK)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戶外媒體銷售業務。該公司推銷客運車輛內部及外部、候車亭及戶外招牌之廣告空間。	香港	香港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8243.HK)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全方位指定戶外廣告服務，包括設計及製作戶外廣告並透過出租其中國戶外廣告空間傳播廣告。	香港	中國
Cam Media SA (CAM.PW)	Cam Media SA提供於公告、海報、購物中心、運輸、戶外以及停車場工作人員及售停車票的機器上的彩色廣告。	波蘭	波蘭
SpaceandPeople PLC (SAL.LN)	SpaceandPeople PLC及其附屬公司推廣及銷售英國各地的購物中心等高級地點及其他高客流量地方的廣告及推廣空間。	英國	英國
JC Decaux SA (DEC.FP)	JC Decaux SA提供廣告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公共汽車候車亭、獨立式面板、公告欄、及自動洗手間、告示板等街道設施以及公共汽車、火車、地下鐵及鐵路站及機場的海報廣告。	法國	歐洲

實體的市盈率乃按實體股本之市值除以其年度收入淨額計算。本次估值所採用之市盈率為業務性質相似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於估值日期自Bloomberg取得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市盈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HK)	71.9799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888.HK)	42.0228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8243.HK)	35.4599
Cam Media SA (CAM.PW)	33.0900
SpaceandPeople PLC (SAL.LN)	17.6282
JC Decaux SA(DEC.FP)	174.8182
	38.7414
中位數	38.7414

因此，商業實體的股本價值乃按市盈率乘以未來十二個月商業實體之盈利（相當於5,033,382港元）（基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商業實體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吾等制定估值意見之使用了30%可銷性折讓。

## 8. 主要假設

吾等在吾等之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 將正式取得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所提供財務資料中的預測為合理，並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且將會實現；
- 商業實體所營運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商業實體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將會對商業實體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商業實體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9.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估計須考慮可影響商業實體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商業實體之財務報表；
- 商業實體之過往資料；
- 行業及其他從屬行業之市場趨勢；
- 有關商業實體之概述；及
- 中國之經濟前景。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從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亦相信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 1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地釐定。製訂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預測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已遭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商業實體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會就所評估商業實體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特別指出的是，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包括商業實體作出之預測、商業實體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佔有率等。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概無於 貴公司、商業實體及其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 12.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實體於估值日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市值可合理定為137,000,000港元（港幣壹億叁仟柒佰萬圓正）。

此 致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陸紀仁  
MIBA

董事  
關凱翔  
CFA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陸紀仁先生為商業評估師公會會員，彼於商業評估專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亦專長於多種金融工具（如認股權、可換股債券、優先股等）的估值。

關凱翔先生於股票分析及商業評估工作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專長於商業、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及其他多種資產及工具的估值。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股份數目 法定		面值 港元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890,032,182	股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89,003,218.20
250,250,000	股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假設石家莊迅華可達到 所保證溢利)	25,025,000.00
159,750,000	股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 換股股份	15,975,000.00
<u>1,300,032,182</u>	總計	<u>130,003,218.20</u>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 (附註1及2)	31,006,119	23,985,252	54,991,371	7.40%
黃祐榮先生 (附註1)	29,014,119	18,872,400	47,886,519	6.46%

附註：

- 該18,872,400股股份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據此，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該18,872,4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5,112,852股股份由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分別實益擁有50%，據此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該5,112,852股股份之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附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林兆燊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王德良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225港元
黎應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225港元
鄭景鴻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 (iii) 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淡倉。

##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 (附註1)	Great Chin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19.19%

附註1：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Great China 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19.19%，而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實益擁有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該協議；
- (ii) 轉授特許；及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黃仲邦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收購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的47.2%已發行股本。

#### 5.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洪榮峰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將會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屆滿日期不得早於上述兩年初步固定任期之屆滿日期。

洪榮峰先生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一方終止該等服務合約。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 6.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域高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羅馬國際評估」）	專業估值師

域高融資、恒健會計師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馬國際評估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域高融資、恒健會計師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馬國際評估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及

- (ii)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結算日）起，域高融資、恒健會計師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馬國際評估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收購

### 收購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之47.2%已發行股本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5,000,000港元收購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之47.2%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發行二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38港元兌換為股份）支付。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後者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德興市張家畝金礦（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81.5%股本權益。

德興市張家畝金礦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經營金礦、礦物浮選及採掘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正式營業。德興市張家畝金礦之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之金礦之有關開採權，其開採面積約為0.4970平方公里。

應付董事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之薪酬及其可收取之實物福利總數並未因以上收購事項而有所改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1(3)(b)段須予披露的有關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及所建議之收購事項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提出收購一項業務或公司股本權益，而該業務或公司之盈利或資產對核數師報告或本公司發表之下一份賬目內之數字有或將有重大貢獻。

##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 11. 其他事項

- (i)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恒健會計師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羅馬國際評估或任何董事，概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結算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v)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嘉輝先生。李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ii) 本公司法規主任為黃祐榮先生。黃先生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5.24條及5.25條之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朱煥源先生及歐玉潔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 13.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包括該日）期間，下列文件可於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則例；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項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通函之副本；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財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域高融資函件」一節；
- (h) 恒健會計師行編製有關目標集團的四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至二丁；
- (i)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j) 羅馬國際評估編製有關石家莊迅華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買方」）與祝嘉意、譚永元、陳佩珊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以總代價105,6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將以現金、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每股發行價0.16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50,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該協議發行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以支付部分代價）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有關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可發行本金總額最高25,56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以及於行使換股權時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或發行及配發依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調整或重訂換股價後可予發行的有關數目換股股份；及
- (d) 批准由山東迅華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轉授特許（分別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轉授特許」）的條款以及該協議完成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轉授特許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及／或就補充該協議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任何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或有關上述協議或據此擬進行或任何協議附帶之任何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9 – 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所有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